嘉实清洁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清洁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清洁能源股票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70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清洁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清洁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448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6		
份额类别		嘉实清洁能源股票发起式A	嘉实清洁能源股票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346,679.23	38,849.79	10,385,529.0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67.61	1.35	468.9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346,679.23	38,849.79	10,385,529.02
	利息结转的份额	467.61	1.35	468.96
	合计	10,347,146.84	38,851.14	10,385,997.9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450.04	-	10,000,450.0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6.6493%	-	96.287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00	-	5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5%	-	0.000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	-
其中：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	10,000,450.04	96.2878%	10,000,450.04	96.2878%	3年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450.04	96.2878%	10,000,450.04	96.2878%	3年

注：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持有份额总数包含利息结转的份额。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嘉实清洁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清洁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清洁能源股票发起式A，基金代码：017073；嘉实清洁能源股票发起式C，基金代码：017074）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公司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少于10,000,000.00份，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卖出认购的本基金份额。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2-047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

● 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第1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赞成6票，反对3票，弃权2票，审议通过。

主要反对/弃权理由为：（1）审议事项应先经提名委员会审议。（2）根据公司时任总裁张云建先生反映，大股东存在挪用资金情况，不宜对《关于由指定代理人暂代总裁的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及律师对反对/弃权理由的回复：（1）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第六条第四款规定及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第十二条规定，若非正式任命总裁，仅就新总裁未正式任命前，临时授权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暂时代行总裁全部职权的，无需经提名委员会审议，提请董事会决定代理人选即可。（2）针对董事提及的关于公司以贸易合同的方式对外支付7200万元事宜，公司在2022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董事会决议有关事项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临：2022-046）中进行了核查及充分说明，公司不存在大股东未经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未经董事会批准，擅自动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会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由指定代理人暂代总裁职责的议案》

因公司原总裁张云建先生不再履行公司总裁职责，根据《公司章程》及《总裁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指定公司副总裁夏三燕女士（简历见附件）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人夏景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联席代理总裁，公司相关决策文件由两人共同署名后方可生效。暂代总裁职责的期限为2个月，公司会在2个月内完成新任总裁的提名和聘任流程。

赞成6票，反对3票，弃权2票，审议通过。

董事赵思渊女士、唐道清先生反对的理由：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第六条第四款：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的规定，鉴于本次选任暂代总裁也属于该范畴，且暂代总裁非总裁指定，故应先经提名委员会审议。

公司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均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2018年）》第六条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总裁工作细则（2013年）》第十二条规定：总裁因故暂时不能履行职权，须临时授权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代行部分职权。需代为履行全部职权的，应提请董事会决定代理人选。根据上述规定，若非正式任命总裁，仅就新总裁未正式任命前，临时授权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暂时代行总裁全部职权的，无需经提名委员会审议，提请董事会决定代理人选即可。《公司章程》对于公司代理总裁的决定流程未明确规定，仅规定董事会职权之一为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而《总裁工作细则》第十二条对于代理总裁决定流程有明确规定。因此，适用《总裁工作细则》与《公司章程》并不冲突。

综上，公司代理总裁可由董事会表决决定，而无需经提名委员会审议。

董事何俊先生反对的理由：根据公司总裁张云建先生反映，大股东已经发生挪用公司7200万资金的情况。本人认为，若任其发展，公司的风险已经不止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可能会危及公司存续。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股民的利益，本人坚持认为，在此事盖棺定论之前，不应对《关于免去公司总裁的议案》及《关于由指定代理人暂代总裁的议案》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李柏龄先生、刘峰先生弃权的理由：公司总裁张云建先生向我们书面反映大股东未经公司内部审批程序，也未经董事会批准，擅自动用公司7200万元资金支付与公司经营业务无关的贸易合同业务。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认为有必要对此事进行查询，在未调查清楚真相之前，不宜对《关于免去公司总裁的议案》进行表决。据此，我们同样认为不宜对《关于由指定代理人暂代总裁的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对何俊先生反对以及对独立董事李柏龄先生、刘峰先生弃权理由中所涉及的7200万元资金事项做如下回复：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并于2022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董事会决议有关事项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在问询函回复公告中，公司针对上述董事提及的关于公司以贸易合同的方式对外支付7200万元事宜进行了核查及充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22-046）。

综上，公司不存在大股东未经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未经董事会批准，擅自动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

夏三燕女士简历：

夏三燕女士，女，1977年出生，哥伦比亚大学财务管理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裁。历任上海海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鸣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

夏景华先生简历：

夏景华，男，1971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和高级工商管理硕士，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人。曾任恒盛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副总裁。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2-044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能源"或"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11月23日停牌1天，2022年11月24日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年11月24日。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A股股票简称由"ST海越"变更为"海越能源"，股票代码600387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证券种类与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A股股票简称由"ST海越"变更为"海越能源"。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387。

（三）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年11月24日。

二、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2021年4月29日，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海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1）。

2021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的通知。

2021年12月20日止，公司现控股股东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代为偿还了全部资金占用款。

2022年4月14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立案调查尚未结案，公司前期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申请。

2022年9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4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3）。

2022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2)58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2）。

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9.1.1至9.8.10规定逐项排查，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强制退市的情形，并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4月14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1710032号）及2022年11月16日出具的《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情况的专项报告》（众环专字 [2022]1710073号），认为公司涉及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已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2022年11月16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3）。2022年11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9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11月23日开市起停牌1天，于2022年11月24日开市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公司股票简称由"ST海越"变更为"海越能源"。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的经营状况不会因此而发生重大变化。仍可能面临来自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变动等方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2-045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因未能开具进项发票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增值税计：27,124,060.13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案尚未审理，暂无法确定本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期，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与嵊州市博思金属加工有限公司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及《焦炭买卖合同》发票纠纷事项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近日，公司收到了诸暨市人民法院的传票（[2022]浙0681民诉前调14386号），具体情况如下：

二、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彬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59号

被告：嵊州市博思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羊杰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下中西社区C区7幢7320

（二）诉讼案件事实与理由

2021年11月与12月，原告与被告双方分别签订合同编号为"SZBS-HYNY-20211101"和"SZBS-HYNY-20211201"两份《煤炭买卖合同》，及合同编号"SZBS-HYNY-20211101"《焦炭买卖合同》。合同签订后原被告双方完成了货物交接和货款支付，然至今被告未能向原告开具进项发票，原告多次催促被告，要求其开具发票，但均未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是被告作为卖方的义务，然被告未能向原告开具进项发票，致使原告无法凭票抵扣进项，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事实和理由，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告特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开具合同编号"SZBS-HYNY-20211101"和"SZBS-HYNY-20211201"两份《煤炭买卖合同》的进项发票及合同编号"SZBS-HYNY-20211101"《焦炭买卖合同》的进项发票，三份合同的进项发票（注：票面金额为208,646,616.40元）。

2、若被告不能开具发票，则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其未能开具进项发票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增值税计27,124,060.13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等全部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案尚未审理，暂无法确定本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2-051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华泰股份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2022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股价处于历史较低水平的现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4、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该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7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7.50亿元。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7.5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7.5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56%；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7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7.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2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6、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亿元，不低于3.7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股份）。

8、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9、股份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因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2-02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5月2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的《华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2022-022）。

（二）2022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84,082,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回购最高价格5.9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5.21元/股，回购均价5.7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7,965.2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三）公司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4月3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华泰股份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公告》（2022-013）。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本次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2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84,082,722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167,561,419股变更为1,083,478,697股，具体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股份数（股）	本次回购前 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股份（股）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本次注销后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1,167,561,419	100	84,082,722	0	1,083,478,697	100
股份总数	1,167,561,419	100	84,082,722	0	1,083,478,697	1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84,082,722股，全部用于注销。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0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金额：5,20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理药业"）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可用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与中信银行大理分行签订相关协议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745期"3,400.00万元，于2021年5月18日与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签订相关协议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745期"2,8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公司已赎回中信银行大理分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745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400.00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457,742.47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现已于2022年11月21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已赎回中信银行昆明分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745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800.00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376,964.38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现已于2022年11月21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2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45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5,200.0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249.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7KMA20214号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	中药注射剂现代化发展项目	16,171.32	8,963.50	1,317.98
（1）	中药注射剂二次开发研究项目	8,953.00	8,953.00	1,307.48
（2）	原制剂车间2010版GMP技术改造项目	3,212.72	4.00	4.00
（3）	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4,005.60	6.50	6.50
2	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699.60	3,890.60	267.63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879.00	2,879.00	0.00
4	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500.00	10,516.82	10,516.82
合计		26,249.92	26,249.92	12,102.43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10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已终止的"原制剂车间2010版GMP技术改造项目"、"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和"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8,016.82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历年所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2,450.47万元及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利息32.40万元（已扣减手续费），合计10,499.6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21年11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存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剩余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委托理财的投资方式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大理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550期	2,200.00	1.5%-3.1%	16.27-33.63	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否
中信银行昆明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550期	3,000.00	1.5%-3.1%	22.19-45.86	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否
本次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5,200.00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投资者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该产品风险等级为PR1级，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550期期限为180天，募集期为2022年11月22日到2022年11月25日，收益起计日为2022年11月26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到期日为2023年5月25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2022年11月18日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理财产品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8,746,054.41	511,462,674.59
负债总额	129,888,149.72	104,081,931.65
净资产	418,857,904.69	407,380,74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9,275.48	-12,786,684.84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45,260,725.28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5,2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2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114.89%，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息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147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旗滨集团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4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具体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28日

至2022年1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
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7	关于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 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6	旗滨集团	2022/11/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6、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3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文俊宇

8、联系电话（传真）：0755-86360638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文俊宇

2、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3、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7	关于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8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9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